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49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

被告 蔡荃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782元，及自民國90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0年6月15日起至民國91年3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99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9,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89年2月12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暨帳

01 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日前向富邦銀行全數清償，或以循環信
02 用方式繳交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年息15.99%計算利息，逾期
03 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依前述利率計
04 算遲延利息，並按上開循環信用利息1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
05 告至90年6月14日為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82元
06 尚未給付。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後更名
07 為台北富邦銀行，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2月8日將系爭債權
08 讓與原告並於95年1月11日登報公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
09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7
10 82元，及自90年6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.9
11 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12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0年6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
13 息1.59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年息1.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信用卡
18 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函、
19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
20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21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22 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3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24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
25 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
26 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
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59,782元自90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
28 止，依約定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固為富邦銀行信用卡約
29 定條款第14條所明定，而兩造約定之貸款利率按年息15.99%
30 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
31 放款利率為高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信用卡債務，

01 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本件原告依信用卡
02 契約約款請求之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
03 酌減為9期為適當。

04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
06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0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11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26 合 計	4,230元	